

供货合同

采购计划备案号: 504004JH620525005

需方(采购人):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经济服务中心

供方(供货商):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志强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 现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合同金额(也可另附供货清单)

品目	品牌、规格、型号	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	市场单价 (元)	协议供货 优惠率	成交单价 (元)	数量	成交金额 (元)
1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宣 传折页		0.7	10%	0.6	20000	12000
案号	2025KJXYBA00269						
合同总计		12000	市场总价:		14000	总优惠率10%	
合 同 大 写		壹万贰仟元整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。

2、所供商品在交货过程中, 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坏, 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; 交货验收后, 除所供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外, 供方概不负责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供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采购商品送至张家川县农业农村经济服务中心(甲方指定地点)。成交价中包括全部设备价款、税费、运输、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和必不可少的零部件等在内的所有费用。

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双方签署验收单后,需方直接支付的,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供方;
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,按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。

(如分期供货、分期付款的,供需双方协商详述)。

五、验收

以张家川县县级政府采购验收单为准。

六、保修条款

供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(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)。

下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:

- 1、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;
- 2、需方私自拆除、维修引起的损坏;
- 3、需方自行拆除等造成的损坏(用户正常使用除外);
- 4、其它不属于供方负担的保修事项。

七、需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需方收到所供商品后,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收;
- 2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,并协助、督导完成;
- 3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的售后服务,并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解除合同。
- 4、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;
- 5、供方进行安装调试时,提出需方协助和协调有关要求时,需方应给予协助,以保证合同正常履行;
- 6、需方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供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供方所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,因服务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;
- 2、供方承担安装调试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;
- 3、需方在服务地点验收,如发现所供商品质量等问题,由供方负责;



4、供方对所供商品的服务期应按承诺执行，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算起至少一年；需方通知维修时，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提供免费维保服务。

5、供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需方按时支付相应款项；

6、供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；

7、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纪录并签字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中的每项条款，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，均视该方违约，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双方协商☐； 向授权厂商投诉☐；

向财政部门投诉☐； 提请仲裁☐；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☐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方：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0938-7883291

供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